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按照《通知》及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。

2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通知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《通知》规定日期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按照《通知》相关规定,调整了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:

1. 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。

2. 将原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。

3. 将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。

4. 将原“工程物资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。

5. 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。

6. 将原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。

7. 将原“专项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。

8. 从原“管理费用”中分拆出“研发费用”。

9. 在“财务费用”行项目下分别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10. 在“股东权益内部结转”行项目下,将原“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”改为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。

11. 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“其他收益”中填列。

12.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，对2017年度的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指标无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负债总额及收益产生影响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22日